

Multifield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8)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採納通過，及於 2016 年 8 月 22 日修訂

本文件已翻譯為中文。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名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董事委員會，其章程及主要職責如下：

1 成員

- 1.1 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委員會由最少三位委員組成，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應包括一位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委員必須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1.2 委員會之主席必須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1.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帳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准）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核數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核數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1.4 委員會的秘書由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不時指定的人士擔任。

2 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 2.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且應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外聘核數師可在認為有必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 2.2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最少人數是兩位委員。
- 2.3 所有適用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及進行的程序有關的本公司章程條款，均視為已作必要的調整並適用於委員會會議。
- 2.4 本公司負責財務的董事、內部審計負責人以及外聘核數師代表通常應參加會議。然而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在沒有執行董事列席的情況下與外聘和內部核數師開會一次。
- 2.5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 僅供識別

2.6 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的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發送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記錄之用。會議記錄最終定稿須發送予董事會全體其他成員以供參考。

3 股東週年大會

3.1 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委員會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之提問。

4 權力

4.1 委員會獲得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職權範圍以內調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活動。委員會可向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尋求委員會要求的資料，及要求其參加委員會會議並回答問題，僱員應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4.2 委員會可尋求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並在其認為必要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和專業技能的人士參與委員會會議。

4.3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4.4 委員會須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4.5 委員會應擔任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5 職責

5.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如下所述：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通常而言，外聘核數師應禁止從事除稅務有關服務之外的非核數服務。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 (d) 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5.2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5.3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將安排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6 匯報程序

- 6.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